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或修订的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情况，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利股东更直观充分理解提案修订内容，现将待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定本规则。	<u>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u>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 (以下简称“ <u>证券交易所</u> ”),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u>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u> (以下简称“ <u>深圳证监局</u> ”)和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以下简称“ <u>证券交易所</u> ”),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u>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的,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u>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 备案。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u>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u>(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修改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 <u>《深圳</u>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 <u>相关法</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u>《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u>规</u>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u>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u>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u>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u>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二) <u>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 (三) <u>《公司章程》的修改；</u> (四) <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u> (五) <u>股权激励计划；</u> (六) <u>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u> (七) <u>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u>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二) <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三) <u>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u> (四) <u>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五)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0%的；</u> (六) <u>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 (七) <u>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 (八) <u>重大资产重组；</u> (九) <u>股权激励计划；</u> (十) <u>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u>(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u>(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u> <u>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u>（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u> 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u>（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u>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u>（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u> <u>（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u> 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u>（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u>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 <u>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 <u>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
第七十一条 <u>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u>	第七十一条 <u>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u>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u>亲自</u>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u> <u>（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 <u>（二） 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 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u>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u>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行</u>。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u>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u>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三、修订《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对外担保制度》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u>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u>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u>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做出专项说明</u>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u>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u>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u>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u>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u>属于前款</u>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u>属于本条第一款</u>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u>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u>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 <u>“低于”</u> 含本数， <u>“超过”不含本数。</u>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u>制定、解释与修订。</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行， 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四、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尽可能应明确、具体，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表决前，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尽可能应明确、具体，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表决前，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有关及时披露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有关及时披露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关联人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制定、解释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独立董事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与该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三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且独立 董事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 与该等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四条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	第四条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u>（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u>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最近 1 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 （六） 在与公司及其<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u>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最近 1 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事的人员； （十）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u>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前款第（六）项所指“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
第十条 <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u>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	第十条 <u>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u>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u>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交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u>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届满</u>，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届满</u>，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u>独立董事连任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 <u>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 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u>独立财务顾问报告</u>，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u>（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 <u>（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 独立董事行使<u>上述职权</u>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u>1/2 以上的比例</u>。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u>专项报告</u>，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u>（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 <u>（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 独立董事行使<u>上述前六项职权</u>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u>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u>多数</u>。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u>（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 <u>（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u>（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u>本所</u>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	<u>(七)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 <u>(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九)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 <u>(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 (十一)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管理层收购</u>、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u>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u>深交所</u>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中国证监会</u>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u>并分别披露</u>。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u>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u>	第五章 附则 <u>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u>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u>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u>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u>	<u>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修订时亦同。</u> <u>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u>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